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綠色環保
Everbright Greentech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 (2) 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 (3) 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
- (4) 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 (5) 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
- (6) 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及**
- (7) 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

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以及日期為2025年3月4日及2025年4月1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之現有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ii)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

由於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各自之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並保留進行有關交易之靈活性，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i)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ii)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

由於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計劃、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及其他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

由於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抵押債券、普通股份、優先股份、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上市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

由於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零部件及相關服務。

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

由於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訂立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

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環保中國訂立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環保中國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環保中國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光大環境、光大永明、光大證券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保常州、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及光大環保中國均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光大環保常州、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及光大環保中國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5年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2025年總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以及日期為2025年3月4日及2025年4月1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之現有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

由於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交易性質	：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年期	： 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付款	： 支付利息的時間及方法由訂約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	： 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按非排他性基準，本集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中國光大集團應促使中國光大銀行及本公司應促使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執行存款服務的特定條款。

中國光大集團應促使中國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應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元	2024年 港幣元	2025年 港幣元
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 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 (包括所產生的利息) (附註)	130,000,000	184,950,836.63	130,000,000

附註：

於現有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提高。

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元	2025年 港幣元
實際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 (包括所產生的利息)	123,302,000	184,950,836.63	83,422,000 (附註)

附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中國光大銀行之實際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以下期間已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港幣130,000,000元，(i)於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4日，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2024年8月21日為港幣161,192,407.98元；及(ii)於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2024年12月26日為港幣184,950,836.63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3月4日及2025年4月1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

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 之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 (包括所產生的利息)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的利率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為確定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		
	所有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每日存款的預期金額；(iii)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負債及經營規模後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及(iv)本集團的過往及預期現金流狀況。

(II) 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

由於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欲保留進行其項下之交易之靈活性，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交易性質 :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

年期 : 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付款 : 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的時間及方法由訂約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 : 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按非排他性基準，本集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服務。中國光大集團應促使中國光大銀行及本公司應促使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執行貸款服務的特定條款。

中國光大集團應促使中國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應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本集團可能須就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根據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將提供的部分貸款融資質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將受限於本公告下文所披露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所載的年度上限。在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且本集團並無作資產抵押的情況下，有關貸款融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將毋須受限於本公告下文所披露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所載的年度上限。

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元	2024年 港幣元	2025年 港幣元
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 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 (不包括毋須以本集團資產 作抵押的貸款)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元	2024年 港幣元	2025年 港幣元
實際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 (不包括毋須以本集團資產 作抵押的貸款)	0	0	0

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港幣元	2027年 港幣元	2028年 港幣元
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 之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 (包括所產生的利息)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定價政策 : 貸款服務的利率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為確定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

所有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不包括未以本集團資產提供抵押的貸款）於過去3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董事會認為訂立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以維持策略及運營靈活性，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意味著，倘市場及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可選擇使用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此舉亦可確保當本公司有意外資金需求，或其它融資渠道未能提供優惠價格時，本公司可迅速從中國光大銀行取得融資，從而維持及提升其財務運作的應變能力。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因素及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安排後的本集團實際需求後釐定。

訂立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中國光大銀行一直根據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因此，董事相信，中國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有更透徹的了解，更能配合本集團的財務安排，且預期本集團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存款及貸款服務，乃具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此外，中國光大銀行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須遵守此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因而減低本集團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金融服務的風險。鑑於上述情況，由於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以繼續從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獲取存款及貸款服務。

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訂立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

由於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 交易性質 : 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計劃、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及其他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 年期 : 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 其他 : 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按非排他性基準，本集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取僱員健康保障服務。中國光大集團應促使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應促使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將獲取的相關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的特定條款。

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中國光大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之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 將根據現有僱員健康保障 服務總協議提供之僱員健康保障 服務應付之總額	32,000,000	39,000,000	44,000,000

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 之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已付之實際總額	25,129,000	23,924,000	9,067,000

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 將根據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 服務總協議提供之僱員健康保障 服務應付之總額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定價政策	：就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應提供的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應付的本金額、管理費及醫療保險費，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獲得的條款。為確定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就類似或可資比較保險產品及服務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保險公司的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		

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過往年度已付醫療費的過往金額；(ii)相關健康計劃的合資格僱員的現有人數及預期增長；及(iii)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將提供的保險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其各自的保障範圍增加。

訂立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企業發展的關鍵，而人是實施人才戰略的核心。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的健康安全，除了按規定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外，還增加了醫療保險和健康保障計劃，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完善醫療健康保障體系。由於長期合作關係，光大永明及中國光大集團的其他聯繫人更瞭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狀況，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高效的服務。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向中國光大集團採購健康保障服務。由於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採購其項下之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故本公司已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訂立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

由於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光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
| 交易性質 | ： 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抵押債券、普通股份、優先股份、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上市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
| 年期 | ： 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
| 其他 | ： 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按非排他性基準，本集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取承銷及諮詢服務。中國光大集團應促使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應促使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將獲取的承銷及諮詢服務的特定條款。 |

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提供之承銷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及中期票據）向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支付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承銷佣金及諮詢費：

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中國光大集團聯繫人將根據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提供之承銷及諮詢服務應付之承銷佣金及諮詢費總額（附註）	9,424,000	9,424,000	13,500,000

附註：

於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提高。

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11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止十一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就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承銷及諮詢服務向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支付之實際總額	3,300,000	6,170,000	9,015,000

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中國光大集團聯繫人將根據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提供之承銷及諮詢服務應付之承銷佣金及諮詢費總額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定價政策	：就中國光大集團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應提供的承銷及諮詢服務應付的承銷佣金及諮詢費，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獲得的條款。為確定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就類似承銷及諮詢服務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		

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銷及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就提供之承銷服務而向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支付之承銷佣金及諮詢費，包括2023年至2025年對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承銷及諮詢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ii)經參考本集團的預期發展及相關資金需求後，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的債券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票據、定期票據及債券）的現有發行計劃；及(iii)自訂立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來，本公司已於中國發行數筆中期票據，由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導致於2022年釐定的年度上限有所提高。

訂立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證券（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其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的聯繫人乃中國證券市場的主要承銷商，彼等具有豐富的承銷經驗及強大的銷售及投資能力。經參考光大證券就本集團先前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及定期票據而提供的承銷服務，本集團預計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作為本集團的承銷商）將極大有利於本集團的發行、銷售及定價，且將促進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內完成債券及證券發行計劃。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訂立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

由於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買方）；及
(ii) 光大環保常州（作為供應商）
- 交易性質 :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以下設備及相關服務：
(i) 焚燒爐排爐和進料器、灰渣輸送設備、零部件及檢修服務；
(ii) 污泥脫水機系統；
(iii) 煙氣處理設備、零部件及檢修服務；
(iv) 滲濾液處理設備、零部件及檢修服務；
(v) 膜處理系統；
(vi) 餘熱鍋爐防腐措施；及
(vii) 餐廚廚餘成套處理系統。

上述設備由光大環保常州製造，並無原始收購成本及估值。

- 年期 : 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 其他 : 訂約各方須訂立個別設備採購合約，訂明（其中包括）將予採購的設備的特定型號及技術服務詳情，以及就該等設備及技術服務應付的代價。該等合約可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成立的項目公司作為買方簽署。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之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根據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 向光大環保常州的採購總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截至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光大環保常州的 實際採購總額		22,918,000	12,107,000	1,598,000

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2028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根據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 向光大環保常州的採購總額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定價政策	： 本集團根據各個別設備採購合約應付的金額應按照項目特定需要及所需技術，並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設備所報價格為基礎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及合理基準而釐定。光大環保常州所報價格須不遜於其就相同設備報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過往價格；(ii)完工的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檢修服務預測；及(iii)設備零部件更新替換產生的成本預測。

訂立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垃圾發電設施及綜合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需要(i)焚燒爐排爐和進料器、灰渣輸送設備、零部件及檢修服務；(ii)污泥脫水機系統；(iii)煙氣處理設備、零部件及檢修服務；(iv)滲濾液處理設備、零部件及檢修服務；(v)膜處理系統；(vi)餘熱鍋爐防腐措施；及(vii)餐廚廚餘成套處理系統。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有關設備、零部件及技術服務。由於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使本集團通過向光大環保常州（其一直為本集團技術先進及可靠的供應商）採購有關設備、零部件及服務，繼續運營其垃圾發電設施及綜合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

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訂立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

由於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訂立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

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作為買方）；及
(ii)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作為供應商）

- 交易性質 :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已同意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於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向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供應蒸汽之期間，倘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並無足夠除鹽水，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須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供應除鹽水，以生產蒸汽。
- 年期 : 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 其他 : 蒸汽供應完結後五天內，光大環保能源宿遷須向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出具附有咪錶讀數的發票。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須於接獲發票後十天內一次性支付發票所示之款項。倘蒸汽供應期超過一個月，則須每月支付相關款項。光大環保能源宿遷須於下一個月第五天前向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就有關月份的蒸汽供應出具附有咪錶讀數的發票。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須於接獲發票後十天內一次性支付發票所示之款項。

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之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根據現有 蒸汽採購總協議向光大環保 能源宿遷採購蒸汽的總額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 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的 實際蒸汽採購總額	13,866,000	6,332,000	5,104,000

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2028年 人民幣元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根據2025年 蒸汽採購總協議向光大環保能 源宿遷的採購總額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定價政策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應每年向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供應不超過310,000噸的蒸汽。		
	倘於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向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供應蒸汽期間，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同時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供應相應的除鹽水，則蒸汽之單位價格（包括增值稅）將為每噸人民幣160元。		
	倘於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向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供應蒸汽期間，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並無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供應相應的除鹽水，則蒸汽之單位價格（包括增值稅）將為每噸人民幣170元。		
	蒸汽之單位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i)中國蒸汽的過往價格；及(ii)中國蒸汽價格的預期變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蒸汽採購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中國蒸汽的過往價格；(ii)中國蒸汽價格的預期變動；(iii)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目前的蒸汽供應能力；及(iv)本集團的實際需求。

訂立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使本集團可於緊急情況下根據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以確保本集團的運營在有關緊急情況下仍不會中斷，並能維持向客戶供應熱力。由於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訂立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以於緊急情況下繼續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從而確保不中斷地向客戶供應熱力。

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乃由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訂立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環保中國訂立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環保中國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環保中國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

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作為售電公司）；及
(ii) 光大環保中國（作為電力用戶）
- 交易性質 : 光大環保中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相關售電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而有關條款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遜於光大環保中國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光大綠色環保江蘇須根據光大環保中國集團之電力需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光大環保中國集團供應電力，而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於供應電力時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
- 年期 : 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 估計電量 : 山東省每年不超過4,600,000千瓦時、江蘇省每年不超過5,600,000千瓦時及廣東省每年不超過3,800,000千瓦時。
- 付款 : 光大環保中國集團應付之電力費用須根據下述定價政策及實際耗電量公平合理釐定。根據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消耗電力而應付的費用須由光大環保中國集團根據實際用電量按月與電網公司結算，而電網公司其後須按照相關電力市場交易規則，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支付不少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向發電公司購買電力的價格與光大環保中國集團於扣除偏差罰款及其他市場分配費用後通過電網公司結算給發電公司的價格（根據實際用電量及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的金額。
- 其他 :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環保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就售電的具體實施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其將符合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光大環保中國過往就購買電力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支付之電力費用：

	截至 2025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光大環保中國集團就購買電力已付光大綠色環保江蘇的電力費用	1,732,000

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2028年 人民幣元
光大環保中國集團就購買電力 應付光大綠色環保江蘇的電力費用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定價政策 : 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售電價格須參考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格，經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環保中國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遜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環保中國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為釐定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環保中國集團各自應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相關報價。

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光大環保中國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山東省及廣東省過往的電力消耗；(ii)根據光大環保中國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山東省及廣東省的額外項目及光大環保中國集團的業務發展，於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光大環保中國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山東省及廣東省預計將消耗的電量；及(iii)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環保中國集團取得之報價及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定價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一定價政策」一段）。該等因素導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幅較高。

訂立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於2023年獲得售電許可資質，目前具備江蘇省、山東省及安徽省售電業務條件。為實現光大環境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光大環保中國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資源協調共用，促進企業協同發展，本集團擬與光大環保中國之附屬公司開展合作，為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但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的電能服務，提高本集團與光大環保中國集團之運營效率同時，也利於本集團打開江蘇省、山東省及廣東省的售電市場，實現本集團業務擴張與發展。

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由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環保中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i)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據此，電力單位價格須（其中包括）參考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環保中國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公佈的參考價格釐定；(ii)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iii)上文所載訂立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2025年總協議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2025年總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採購或付款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本集團應從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同等或可資比較服務的報價並就此進行比較，並僅於彼等所報條款不遜於該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條款時，才會聘用中國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2025年總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審閱2025年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根據2025年總協議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報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及條款相若；及
- 本集團嚴格監控2025年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2025年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與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光大環境、光大永明、光大證券及彼等之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並將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本集團適當監控。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光大環境、光大永明、光大證券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保常州、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及光大環保中國均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光大環保常州、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及光大環保中國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5年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2025年總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任何一份2025年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X)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工業固廢處置及熱電聯供項目。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其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約63.16%、33.43%及3.40%。中央匯金進而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其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中國最大的環境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全球最大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光大環境聚焦固廢、泛水、清潔能源三大領域，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新能源、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

中國光大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為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涉及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庫務運營等。

光大環保常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境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提供環保裝備製造服務。

光大環保中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境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業務涵蓋垃圾發電、餐廚及廚餘垃圾處理、滲濾液處理、飛灰處理、沼氣發電、污泥處理處置、建築裝潢垃圾處理、環保產業園開發、城市綜合服務、垃圾分類、資源化處置和再生資源，以及環保領域技術諮詢、工程設計等。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境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垃圾發電廠的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

光大永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相關再保險業務。

光大證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為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存款服務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025年僱員健康
保障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當中包括提供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計劃、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及其他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2025年設備採購
總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設備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2025年總協議」	指 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2025年貸款服務總協議、2025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2025年設備採購總協議、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以及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
「2025年蒸汽採購總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蒸汽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
「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抵押債券、普通股份、優先股份、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上市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年度上限」	指 各2025年總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環保常州」	指 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光大環境的聯繫人

「光大環保中國」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光大環境的聯繫人
「光大環保中國售電框架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環保中國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售電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環保中國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環保中國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
「光大環保中國集團」	指 光大環保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	指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光大環境的聯繫人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	指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	指 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
「現有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2025年4月15日訂立的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上調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設備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 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 項下之條款，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 貸款服務
「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於 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蒸汽採購總協議，據此，光 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
「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 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 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境內或境 外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券、混合債券、 公司債券、資產抵押債券、普通股份、優先股份、 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上市向 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 總協議」	指	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現有承銷及諮詢服 務補充總協議
「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 補充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2025年4月15日訂立的現 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上調 現有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發電公司」	指 於中國江蘇省、山東省及廣東省營運的相關發電公司
「電網公司」	指 於中國江蘇省、山東省及廣東省營運的相關地方電網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增值税」	指 中國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朱福剛

香港，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朱福剛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